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560號

原告 耐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昶任

訴訟代理人 羅若榛

被告 葉博凱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葉博凱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915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附帶之民事訴訟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鄧鈞豪

法官 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呂欣穎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